

证券代码 :000519

证券简称 :银河动力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 六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针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以及股份被全部或部分被冻结、质押或抵押而不能支付对价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四川天歌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同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泸州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若在沟通期结束前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的部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3、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除1,867.20万股存在质押情况，其余1,867.20万股未存在冻结、质押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公司有能力按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除948.1545万股存在质押情况外，其余1,440.0695万股未存在冻结、质押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公司有能力按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四川天歌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6万股存在质押情况，由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的部分先行代为垫付；上海同振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

公司108万股存在冻结情况，由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的部分先行代为垫付。上述事宜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6、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总数为16,248,973股。

3、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银河动力股份将获得对价安排2.8股。

4、为使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公司拟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

除上述法定最低承诺外，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的银河动力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银河动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相应安排

为了履行法定及上述特别承诺义务，银河动力非流通股股东自愿在登记结算机构将所持的获得流通权的银河动力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锁定

至承诺期满。当该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复核后，向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五）承诺人声明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3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10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8日 - 3月10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银河动力股票自2月13日起停牌，最晚于2月23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月22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银河动力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因特殊原因未能在2月22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如该申请未获批准，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银河动力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银河动力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 话：028-83068899

传 真：028-83068999

电子信箱：cdyhdlgs@mail.sc.cninfo.net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yhdle.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银河动力	指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华天集团	指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高科	指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新兴科技	指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A股股东
A 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方案/对价安排	指银河高科、新兴科技以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所做的安排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参加，于2006年3月10日召开的现场股东会议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江南证券	指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ENGDU GALAXY POWER CO., LTD.

公司设立日期：1988年8月18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河动力

股票代码：000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永龙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邮政编码：610505

公司网址：www.yhdle.com

公司电子信箱：cdyhdlgs@mail.sc.cninfo.net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拖内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专用组合机床、摩托车、工程车、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建材化工、中西药保健品；从事房地产开发、娱乐、餐饮服务；动力机械及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家用电器、对外综合投资开发；本企业自产的拖内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专用组合机床、摩托车、工程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材料（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成果转让；提供网络产品及工程、电子系统工程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2003、2004年度及2005年1-9月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20.60	15,005.04	14,678.64	12,852.00
净利润（万元）	-887.86	-1,577.03	749.81	770.11
每股收益（元）	-0.065	-0.12	0.0549	0.0564

净资产收益率(%)	-2.818	-4.86	2.21	2.40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度末	2003年度末	2002年度末
资产总计(万元)	49,724.34	48,016.42	52,381.41	45,771.73
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万元)	31,504.10	32,391.96	33,839.63	32,037.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3	30.80	34.20	28.55

数据来源：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0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1993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基准日
2002年度	10股派1元（含税）	2003.06.23	2003.06.24
2000年度	10派0.94元（含税）	2001.07.10	2001.07.11
1999年度	10送5转增3股	2000.05.29	2000.05.30
1996年度	10转增2股	1997.06.10	1997.06.11
1994年度	10派1.00元（含税）	1995.06.26	1995.06.27
1993年度	10送2股派1元（含税），国家 股、法人股10派3元（含税）	1994.05.16	1994.05.17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成都配件厂，原企业1988年8月进行股份制改组成立了本公司。经确认，将原企业1987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净值1,142.3万元划分为国家股959.5万元，企业股182.8万元。后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批推，拟按面值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发行股票25,000股（每股面值200元），共计500万元。截至1989年10月31日，实际发行个人股26,350股，即527万元。1989年12月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确认。

1993年，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以每股4.00元价格配售新股1221.6万股。其中，因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声明放弃国家股配股权利，经董事会决议，报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改向其他法人转售法人股。本次实际配售结果为：法人股800万股，个人股421.6万股。

1995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532.1391万股新股，其中配售流通股501.9991万股，公有股转配30.14万股，每股配股价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561.3万元。

2001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8,790,292股，其中向国有股东配售50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8,290,292股，配售价12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0,200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8,506,240	57.50
国有法人股	61,226,240	44.84
募集法人股	17,280,000	12.66
二、上市流通股份	58,032,046	42.50
社会公众股	58,032,046	42.50
三、股份总数	136,538,286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至上市前的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1988年8月18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原成都配件厂进行股份制改组设立了本公司。1988年8月29日，经成都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体改委确认将原企业1987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净值1,142.3万元划分为国家股959.5万元，企业股182.8万元。后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批推，拟按面值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发行股票25,000股（每股面值200元），共计500万元。截至1989年10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个人股26,350股，即527万元。1989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确认，本公司实收股本为1,669.3万元，其中国家股959.5万元，企业股182.8万元，个人股527万元。

1991年12月，根据国资综发（1991）21号文和四川府发（1991）123号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报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体改综（1991）98号文批准，将本公司原设立的“企业股”取消，全额转为国家股。

1992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将公司股票面值拆细为每股1元。同时将本公司截至1991年12月31日累计盈余公积金中的1,669.3万元以面值1.00元向原股东配送红股1,669.3万股。至此，公司股本总额变为3,338.6万元，其中：国家股2,284.6万元，个人股1,054万元。

1993年1月，为使股份制运作规范化，本公司委托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公司截止1992年12月31日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住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并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国家股股权进行了重新界定。根据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甲（1993）035号评估报告，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工（93）字第23号文确认，截至199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为5,646.18万元。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工（93）字第24号文批准，将此次评估生产用土地373.67万元和商誉495.25万元中的153.13万元按面值并入国家股，国家股增加526.8万股，股本总额调整为3,865.4万元，其中国家股2,811.4万元，个人股1,054万元。关于国家股股权重新确认的情况报告已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993年，国家体改委批准本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以每股4.00元价格配售新股1,221.6万股。其中，因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放弃国家股配股权利，报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改向其他法人转售法人股。本次实际配售结果为：法人股800万股，个人股421.6万股。至此，公司股本总额为5,087万股，其中：国家股2,811.4万股，法人股800万股，个人股1,475.6万股。经中国证券证监发审字（1993）58号文复审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第262号文审查批准，公司于1993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93 年度分配利润

1994 年 5 月，公司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法人股每 10 派 3 元(含税)，个人股每 10 送 2 股派 1 元(含税)。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087 万股增至 5,382.12 万股，其中国家股 2811.4 万股，法人股 800 万股，个人股 1,770.72 万股。

2、1994 年度配股

199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 1994 年度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 532.1391 万股，其中配售流通股 501.9991 万股，公有股转配 30.14 万股，每股配股价 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561.3 万元。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382.12 万股增至 5,914.2591 万股，其中国家股 2,811.4 万股，法人股 800 万股，个人股 2,302.8591 万股（含转配股）

3、199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914.2591 万股增至 7,097.1108 万股，公司各类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大股东变更

1997 年 12 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发(1997)332 号文同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373.68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其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0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315.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54%。1998 年 2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

5、1999 年度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0 年 5 月 16，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7,097.1108 万股增至 12,774.799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072.624 万股，募集法人股 1,728 万股，社会公众股 4,974.1754 万股。

6、2000 年度配股

2001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0 年度配股方案，公司向全

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879.0292 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5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829.0292 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2,774.7994 万股增至 13,653.828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122.624 万股，募集法人股 1,728 万股，社会公众股 5,803.2046 万股。

自此之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银盆路火炬城M3组团3栋

法定代表人：李再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不含电子出版物）、软件及原辅料，高科技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控制等高技术工程的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研制、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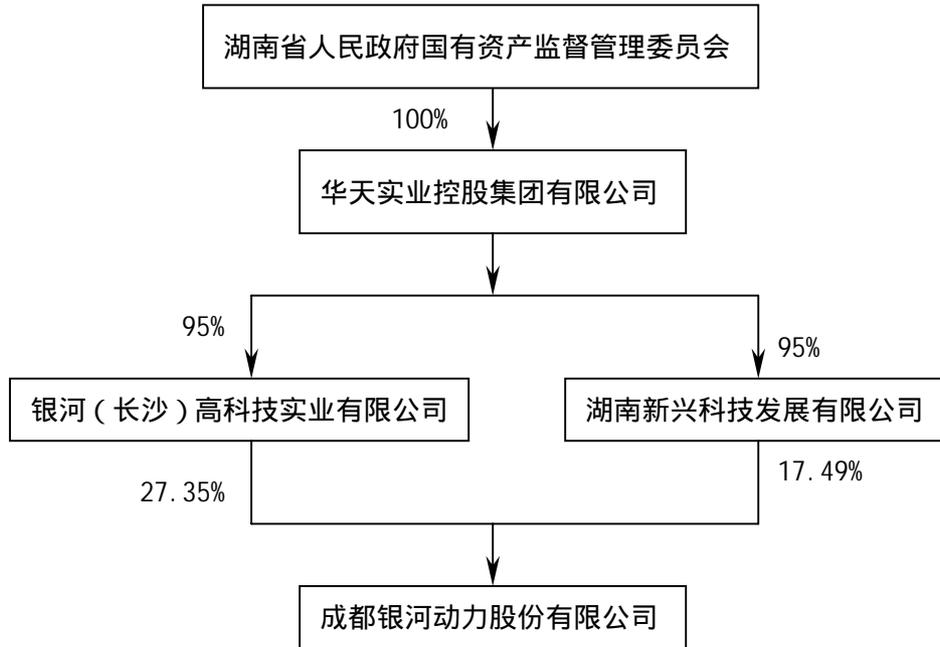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由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爱迪高科技产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5%，湖南爱迪高科技产业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8日，2001年7月16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由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改制为湖南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于2004年5月9日更名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贺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从事：酒店业、旅游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机械加工、运输、通讯、信息网络、环保、生物医药等行业的投资和集团范围内

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

华天集团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下属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银河高科和华天集团最近一期（200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华天集团	银河高科
总资产	373,811	54,411
总负债	231,424	22,2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8,522	8,660
主营业务收入	141,524	10,421
利润总额	3,599	- 1,148
净利润	948	- 5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占用控股股东的控制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200 万元。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银河动力的非流通股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要求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7,344,000	27.35%	47.57%
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82,240	17.49%	30.42%
合计	61,226,240	44.84%	77.99%

其中：银河高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除 1,86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75%)于 2005 年 6 月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外，其所持有的其他本公司股份未存在冻结、质押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新兴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除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8%)和 708.15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6%)于 2005 年 6 月分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外，其所持有的其他本公司股份未存在冻结、质押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银河高科	37,344,000	27.35	国有法人股
新兴科技	23,882,240	17.49	国有法人股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1.58	募集法人股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	1.58	募集法人股
四川天歌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	1.58	募集法人股

上海九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46	募集法人股
吉林省九州开发公司	1,944,000	1.42	募集法人股
中国农资公司成都分公司	1,080,000	0.79	募集法人股
上海同振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0	0.79	募集法人股
西方米奇电子(深圳)公司	864,000	0.63	募集法人股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48,000	0.47	募集法人股
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648,000	0.47	募集法人股
成都红旗商场	540,000	0.40	募集法人股
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	540,000	0.40	募集法人股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540,000	0.40	募集法人股
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0.16	募集法人股
成都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0.16	募集法人股
成都鑫同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0.13	募集法人股
泸州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12	募集法人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四川专用汽车厂	108,000	0.08	募集法人股
成都秦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0.03	募集法人股

2、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河动力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二大股东与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未知其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所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

股股份，近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银河动力股东银河高科及新兴科技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本着股东协商、自主决定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银河动力流通股股东做出一定的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于对价安排股份被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银河动力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银河动力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对价安排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16,248,973股股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8股的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银河高科	37,344,000	27.35	8,991,902	28,352,098	20.76
	其中：银河高科先行 代5家募集法人股执 行对价安排的部分			1,262,559		
2	新兴科技	23,882,240	17.49	4,943,070	18,939,170	13.87
3	涌金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2,160,000	1.58	447,070	1,712,930	1.25
4	中国农资公司成 都分公司	1,080,000	0.79	223,535	856,465	0.63
5	西方米奇电子(深 圳)公司	864,000	0.63	178,828	685,172	0.50
6	成都红旗商场	540,000	0.40	111,767	428,233	0.31
7	成都博瑞传播股 份有限公司	648,000	0.47	134,121	513,879	0.38
8	四川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16,000	0.16	44,707	171,293	0.13
9	成都中国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0.16	44,707	171,293	0.13
10	成都鑫同盛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0.13	37,256	142,744	0.10
11	中国第一汽车集 团四川专用汽车 厂	108,000	0.08	22,353	85,647	0.06
12	成都秦康化纤股 份有限公司	36,000	0.03	7,451	28,549	0.02
13	南通柴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	648,000	0.47	134,121	513,879	0.38
14	广东粤财信托投 资公司	540,000	0.40	111,767	428,2323	0.31
15	上海九宇新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46	413,954	1,586,046	1.16
16	吉林省九州开发 公司	1,944,000	1.42	402,363	1,541,637	1.13
17	深圳能源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2,160,000	1.58	0	2,160,000	1.58
18	四川天歌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	1.58	0	2,160,000	1.58

19	上海同振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0	0.79	0	1,080,000	0.79
20	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	540,000	0.40	0	540,000	0.40
21	泸州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12	0	160,000	0.12

注：上表中银河高科执行对价安排的总股份数为8,991,902股，其中银河高科先行代其他五家募集法人股东执行的股份为1,26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0.92%）。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8股情况下的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银河高科	5	G+24个月	注1，注2
	10	G+36个月	
	20.76	G+48个月	
新兴科技	5	G+24个月	注1
	10	G+36个月	
	13.87	G+48个月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	6.49	G+12个月	
未明确表示参与股改或不能支付对价的公司五家公司	4.47	G+12个月	注2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下表同)

注1：除法定承诺外，银河高科和新兴科技还特别承诺：（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的银河动力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银河动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针对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中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以及股份被全部或部分被冻结、质押或抵押而不能支付对价的募集法人股股东，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银河高科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的部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

同意。且须由银河动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在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前，还必须履行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法定承诺义务。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8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78,506,240	57.50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62,257,267	45.60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股	61,226,240	44.84	国有法人持股	47,291,268	34.64
社会法人股	0	0	社会法人持股	14,965,999	10.96
募集法人股	17,280,000	12.66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58,032,046	42.50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74,281,019	54.40
A股	58,032,046	42.50	A股	74,281,019	54.40
B股	0	0	B股	0	0
H股及其它	0	0	H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136,538,286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6,538,286	100.00

6、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

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使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公司拟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德邦证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分析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1) 符合政策法规原则。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4) 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出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对价测算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的支付将使改革后流通股股东平均持股成本所对应的市净率,与改革前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并低于国外成熟市场中同行业的平均市净率水平,从而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目前美国、日本和英国三个国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业(Auto Parts)的市净率(Pri ce/Book)分别为1.67倍、3.75倍和1.76倍(数据来源Bloomberg 彭博资讯)。银河动力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拖内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等,可参考成熟市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平均市净率测算。

假设: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Q为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E为持股成本对应的市净率,即每股持股成本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

公式:

$E = \text{每股持股成本} / \text{公司每股净资产}$

$Q = P / (1 + R)$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应发生变化。即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股份价值不应低于其平均持股成本。为了更好的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根据谨慎原则我们选取1.6倍市净率进行测算。

截至2006年2月7日,公司股票前6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均价为4.68元/股,以其作为P的估计值。截至2005年9月30日,银河动力每股净资产为2.307元/股。根据以上数据测算,

则: $4.68 \text{元} / (1 + R) / 2.307 \text{元} = 1.6 \text{倍}$

得出 $R = 0.268 \text{股}$ 。

3、对价安排

考虑到目前市场的平均对价水平及改革方案实施后银河动力的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保荐机构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6,248,973 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0 股股份。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4、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了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按照有利于银河动力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权益的原则,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除上述法定最低承诺外,银河高科和新兴科技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的银河动力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银河动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相应安排

为了履行法定及上述特别承诺义务,银河动力非流通股股东自愿在登记结算机构将所持的获得流通权的银河动力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锁定至承诺期满。当该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复核后,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5、承诺人声明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6、承诺事项的履约能力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银河高科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除1,867.20万股存在质押情况，其余1,867.20万股未存在冻结、质押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新兴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除948.1545万股存在质押情况外，其余1,440.0695万股未存在冻结、质押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两公司均有能力按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上述事宜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因股权分置导致的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同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建立市场化的股权制度和符合市场化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更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和引进战略投资者，从而促进公司产业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对该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消除非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流通制度差异，使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趋于一致，有利于公司的股东利益最大化；

2、方案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保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原则和精神，对价的拟订是公平、合理的；

3、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

若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履行股份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四）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中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较大，因此有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

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在银河动力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未持有银河动力流通 A 股，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银河动力流通 A 股。

(二) 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在认真审阅了银河动力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银河动力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代价合理，银河动力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德邦证券同意推荐银河动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接受银河动力的委托，对银河动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银河动力及银河动力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及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银河动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河动力非流通股东就银河动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是合法有效且可行的;银河动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湖南省国资委、银河动力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相关当事人

公司名称：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永龙

办公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联系人：高斌、彭敏

电 话：028-83068868

传 真：028-83068999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办公地址：成都市科华北路 153 号宏地大厦 15 楼 A 座

保荐代表人：张胜

联系电话：028-85218377

传 真：028-85219917

财务顾问：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3024 号航空大厦 29、30 层

联系人：吴雪松

联系电话：0755-83688421

传 真：0755-83688517

律师事务所：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曼珍

办公地址：成都华兴街王府井商务楼 C 座 21 层

经办律师：周健、叶立森

联系电话：028-86785613

传 真：028-86787086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2月13日